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字第4號

自　訴　人　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學堅
自訴代理人　袁義昕律師
被　　告　陳信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仁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李佩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

㈠自訴人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繼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信展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展仁公司）承攬無塵室工程，約定總價金新臺幣（下同）495萬4,125元，並於民國105年2月15日簽立工程契約。嗣自訴人依約完工，然信展仁公司拒絕給付工程款項，故自訴人訴請依約履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建上字第27號判決信展

仁公司應給付自訴人210萬1,500元，及自105年11月1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確定（下稱前案判決）。自訴人以前案判決對信展仁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然因信展仁公司已無任何財產而執行未果。自訴人查閱信展仁公司105年度至107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得知信展仁公司於105年、106年仍有815萬7,857元之預收款，然於107年度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則未見該筆預收款。又信展仁公司僅為被告陳信湖實質控制之紙上公司，並無營業成本，且信展仁公司於106年4月後已無進項，然信展仁公司仍於106年度申報營業成本566萬591元，被告陳信湖顯然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第5款之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之罪。

㈡被告黃仁美、陳信湖分別為信展仁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其2人均為信展仁公司之負責人。另依信展仁公司所申報之401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投資人分配盈餘表，可見信展仁公司自104年2月起至106年4月止，應有760萬8,897元之盈餘，然該盈餘卻未繳納相關稅捐，可認被告黃仁美、陳信湖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之逃漏稅捐罪。

㈢被告陳信湖為信展仁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且仍有資力，詎其隱匿信展仁公司之資產，致自訴人無從以前案判決強制執行信展仁公司之財產，被告陳信湖隱匿信展仁公司資產之脫產行為，已毀損自訴人之債權，自應負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責。又被告陳柏伊為被告陳信湖之女，其出名為信展仁公司之股東，並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陳信湖、黃仁美所犯上開各罪，負幫助犯之罪責云云。因認被告陳信湖、黃仁美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同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及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

罪等罪嫌，而被告陳柏伊則為上開各罪之幫助犯。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39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此被害人係指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言。又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者不在此限；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19 條第3 項、334 條、第343 條、第307 條亦有明定。次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係以國家對商業徵收稅捐之正確性及社會大眾對商業會計憑證、帳簿、報表真實性之信賴為保障客體，所侵害者為國家法益（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018號、90年度台上字第4025號判決意旨參照），縱其犯罪結果，對於私人權益不無影響，但其直接被害者仍為國家法益，而非私人權益，個人縱受損害，亦屬間接之被害，不得提起自訴。

三、經查，自訴人自訴被告陳信湖、黃仁美分別於信展仁公司之401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投資人分配盈餘表等財務報表上為虛偽不實之登載，且未如實應納稅捐，因認被告陳信湖、黃仁美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罪、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等罪嫌，並以此毀損自訴人之債權，亦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而被告陳柏伊則為上開各罪之幫助犯，而上開各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等情，此經自訴代理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時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127頁），依自訴人所述被告3人所涉犯行時間為104年至107年間，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始將法定刑度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然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法定刑度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而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法定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刑法

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之法定刑度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經比較被告3人行為時之法律，上開各罪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為重，其所侵犯者為國家法益，自訴人並非直接被害人，縱使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保護個人法益，然揆諸前開規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罪既屬較重之一部，而不得提起自訴，即均不得提起自訴，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蔡宗儒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美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